

香海正覺蓮社  
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友會

敬啟者：

本校校友會為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機構，透過本會可以選出一名校友校董，茲將有關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詳情詳列如下：

甲、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

1. 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；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-
  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
 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<<教育條例>>\*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乙、校友校董的職責及任期

1. 整體而言，校友校董須負責：
  - (i)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及
  - (ii) 本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及
  - (iii)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、並加強社區網絡；及
  - (iv)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/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；及
  - (v)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。
2.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，由生效日期起計

丙、校友校董的數目

法團校董會在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

丁、提名期限

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(星期二)至四月廿六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正止。

戊、提名方法

每名校友會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如有意提名者，請填妥附上之提名表格，於提名期內交學校丘金鳳副校長收。

己、投票、點票及公佈結果日

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本校進行投票及公佈結果。

庚、查詢

如對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675 4411 與丘金鳳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校友會會員

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友會  
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選舉主任  
吳嘉慧 謹啟

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

\*註 - 請登入教育局網頁 (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4145&langno=2>)

參閱有關<校友校董選舉>指引



香海正覺蓮社

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友會

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參選提名表格

(請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或之前將此表格交回學校丘金鳳副校長)

敬覆者：

頃閱 貴會通告，獲悉有關<<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>>參選提名的安排。本人現  
自薦/提名 以下校友(請先獲得被提名校友的同意)參加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 
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。

參選人資料：

參選人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 
(英文) \_\_\_\_\_

畢業年份： \_\_\_\_\_ 年

學 歷： \_\_\_\_\_

職 業： \_\_\_\_\_

個人簡介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參選理念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友會

自薦人/提名人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 名：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1. 個人簡介及參選理念合共字數約 100 - 150 字。

2. 以上資料僅供校友校董選舉用，選舉後一切資料將被銷毀。

( - 請在適當格內加✓)